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INHE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已会同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现将反馈意见落实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民和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有相同含义。
- 2、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 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第一	-部分、重点问题5
问题	1、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
务性	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
交易	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
将财	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
荐机	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
问题	2、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金额分别为 2.25 亿元、4.68 亿元、
7.71	亿元和 8.76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6 亿元、 5.52 亿元、 1.65 亿元和 3.13 亿元。
请申	请人说明:(1)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
金共	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9
问题	3、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逐年增长,金额分别为 2.73 亿元、3.65
亿元	、3.56 亿元和 4.71 亿元。申请人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幼雏及育肥雏、存
栏种	鸣、库存种蛋、商品鸡等,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 亿、2.54
亿、	3.29 亿和 3.54 亿,占存货金额比例接近 70%。请申请人:(1)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与
消耗	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是否存在转化关系,是否可识别可核查;(2)结合存货周
转率	、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成本、销售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定
量补	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申请人消耗性及生产性
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结合鸡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
值方	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
是否	复核会计师的盘点工作。17
问题	[4、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1.00%、34.31%、59.68%
和 3	32.38%,最近一期业绩下滑。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环境、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及同
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各
产品	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
合理	性;(2)说明应对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
说明	造成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可消除,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
次募	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5、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5亿元用于"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
肉种	鸣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肉制品加工项
目"	及"熟食制品加工项目"。请申请人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
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养殖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各募
投项目新增养殖规模情况,结合当前养殖规模、产销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
养殖规模的合理性;(3)加工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及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效益的具
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请保荐机
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8
第二部分、一般问题77
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笔对外担保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
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2)
是否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3)是否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或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4)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
表核查意见。
问题 2、根据申请材料,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
司,为发行人持股 70%的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
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86
问题 3、根据申请材料,募投项目之一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涉及承包
集体土地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的情形,如是,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是否有切实
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
的履行情况,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2)募投项
目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1
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等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资产情况,是
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
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94
问题 5、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以
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97

第一部分、重点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一)《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 类金融;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 委托贷款;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 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 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 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计划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三)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拆借资金的情况。

(四)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委托贷款的情况。

(五)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六)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053.51 万元,均为购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系列产品形成,上述产品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均小于 1 个月,且收益率较为稳

定,约为3%,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仅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53.51万元,均为购买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系列产品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上述理财产品不属 于收益波动大目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持有财务性投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和"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后,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熟食及肉制品加工项目拓展了公司业务深度,上述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延长公司产业链布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

能力。因此,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以及相关公告;
 - 3、查阅了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 4、查阅了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交易凭证以及相关银行回单。

(二)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 目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 金融业务的情况;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 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 情形;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持有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具 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2、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金额分别为 2.25 亿元、4.68 亿元、7.71 亿元和 8.76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6 亿元、5.52 亿元、1.65 亿元和 3.13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 (1) 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一) 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变化的合理性
- 1、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货币资金	87,612.94	77,096.77	46,799.60	22,488.50
营业收入	90,205.25	327,605.20	181,771.14	106,732.25
	,	•		•
净利润	23,160.84	160,943.27	38,044.33	-29,0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额	17,364.91	173,733.19	44,440.14	-7,66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488.50 万元、46,799.60 万元、77,096.77 万元和 87,612.94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趋势,特别是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受上游祖代鸡引种数量持续减少以及猪肉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所处的白羽鸡行业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逐步走出行业低谷并步入一轮景气上行周期,主要产品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问题 4"之相关回复),2018 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3.80 亿,2019 年度净利润进一步大幅提升至 16.09 亿元,同时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由于公司所处的白羽鸡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产品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也呈现较大起伏。为应对潜在的行业波动,公司通常持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应对潜在的行业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货币余额变动与行业总体变动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50,032.18	1,455,843.68	1,154,722.87	1,015,879.49
圣农发展	净利润	133,220.36	411,911.75	155,123.17	26,577.93
	货币资金	51,780.70	119,910.61	144,121.59	59,490.09
	营业收入	99,885.12	358,353.41	147,311.90	65,640.49
益生股份	净利润	20,751.37	217,875.58	35,973.97	-31,332.61
	货币资金	112,277.62	140,474.79	17,995.08	15,167.49
	营业收入	153,315.58	353,338.71	257,779.77	216,400.00
仙坛股份	净利润	28,232.07	106,275.98	42,224.16	10,190.44
	货币资金	148,218.57	134,862.97	68,592.02	22,333.57
	营业收入	90,205.25	327,605.20	181,771.14	106,732.25
民和股份	净利润	23,160.84	160,943.27	38,044.33	-29,055.10
	货币资金	87,612.94	77,096.77	46,799.60	22,488.5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并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 受公司业绩大幅提升所致,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相符,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并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1,280.00	16,480.00	55,180.00	49,6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9,600.00万元、55,180.00万元、16,480.00万元和31,280.00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半年以前,白羽鸡行业整体处于上一轮行业低谷,受此影响公司2017年度亏损2.91亿元,2018年上半年仅实现净利润0.18亿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以来短期借款

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行业在2018年逐步走出行业低谷,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公司逐步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20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行业下行做好资金储备的举措。由于公司所处的白羽鸡行业特别是商品代肉雏鸡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产品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也呈现较大起伏;此外,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种鸡、饲料及药品疫苗等原材料的采购相应增加并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大。因此公司在经营情况较好、货币资金相对充足的阶段,也会保有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维持与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系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 主动选择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结果,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高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益生股份、圣农发展和仙坛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2,277.62	140,474.79	17,995.08	15,167.49
	短期借款	22,300.00	1	22,100.00	41,800.00
	总资产	391,595.10	414,085.92	231,062.36	214,439.15
益生股份	货币资金占 总资产比例	28.67%	33.92%	7.79%	7.07%
	短期借款占 总资产比例	5.69%	0.00%	9.56%	19.49%
	货币资金	51,780.70	119,910.61	144,121.59	59,490.09
	短期借款	289,182.17	265,613.35	408,700.00	413,901.84
又办华邑	总资产	1,524,986.14	1,527,879.85	1,465,578.73	1,320,213.53
圣农发展	货币资金占 总资产比例	3.40%	7.85%	9.83%	4.51%
	短期借款占 总资产比例	18.96%	17.38%	27.89%	31.35%
仙七郎八	货币资金	148,218.57	134,862.97	68,592.02	22,333.57
仙坛股份	短期借款	24,500.00	34,700.00	9,500.00	2,000.00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002.99	431,766.49	309,838.14	258,002.10
	货币资金占 总资产比例	34.23%	31.24%	22.14%	8.66%
	短期借款占 总资产比例	5.66%	8.04%	3.07%	0.78%
	货币资金	87,612.94	77,096.77	46,799.60	22,488.50
	短期借款	31,280.00	16,480.00	55,180.00	49,600.00
ET THUE W	总资产	345,701.60	326,123.00	262,430.30	227,548.22
民和股份	和股份 货币资金占 总资产比例	25.34%	23.64%	17.83%	9.88%
	短期借款占 总资产比例	9.05%	5.05%	21.03%	21.80%

由上表可见,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由于行业波动较大,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持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也会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保证货币资金的充裕性,因此公司保有较高的货币资金规模以及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由于2017年度公司亏损,为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20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行业下行做好资金储备的举措。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即"存贷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益生股份	0.20	-	1.23	2.76
圣农发展	5.58	2.22	2.84	6.96
仙坛股份	0.17	0.26	0.14	0.09
平均值	1.98	0.82	1.40	3.27
民和股份	0.36	0.21	1.18	2.21

注:上表中存贷比=短期借款/货币资金

如上表所示,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所处发展阶段以及经营策略等存在差异,导致存贷比也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趋势基本一致,即201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行业逐步复苏并进入一轮上行景气周期,公司和其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均大幅提升,货币资金大幅增加,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导致存贷比总体显著

下降。然而,由于白羽鸡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为保证日常经营的稳定,抵御行业波动风险,行业内公司普遍仍会保有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从而形成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均较高的情况。

由于商品代肉雏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除2017年度亏损,2018年以来贡献占比均超过80%),业务结构与益生股份较为接近,而圣农发展和仙坛股份则以鸡肉制品为主。因商品代肉雏鸡价格的波动幅度更大,因此,公司存贷比的比率以及变动趋势也与益生股份基本一致,即2017年度由于亏损,银行借款增加并导致存贷比较高,2018年以来随着业绩的逐步改善,逐步偿还了部分借款,存贷比也随之下降。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均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以及比率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和惯例,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二、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 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 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受限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公司日常运营费用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156 日	2020年6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57	0.01%	10.84	0.01%	7.81	0.02%	5.42	0.02%	
银行存款	81,856.21	93.43%	72,418.36	93.93%	42,767.09	91.38%	22,343.08	99.35%	
其他货币资金	5,745.16	6.56%	4,667.58	6.05%	4,024.71	8.60%	140.00	0.62%	
合计	87,612.94	100.00%	77,096.77	100.00%	46,799.60	100.00%	22,488.50	100.00%	
其中: 受限金额	5,639.93	6.44%	4,606.36	5.97%	3,997.65	8.54%	140.00	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银行存款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活期、定期等银行账户内,不存在受限情况;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劳务工资保证金和公司通过微信及支付宝收款形成的在途款项,其中保证金属于受限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受限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62%、8.54%、5.97%和

6.44%。

(二) 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为保证资金存放安全、规范管理、运营高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筹资与投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对外资金支付,需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经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范围履行审批程序,资金支出需按照资金审批流程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存放、使用等方面规范运作。

根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建立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保证授权审批控制、货币资金在内的财产保护控制、子公司控制等内部控制活动可以有效执行。

(三)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不存在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公司及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等银行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按照"零余额管理"方式(子公司银行账户不留余额,资金全部归集到母公司银行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余额管理(即限定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得超过某个限值,超过部分款项需要汇总到母公司)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已出具声明:"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民和股份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民和股份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等协议,不存在任何资金池管理、资金共管、资金归集或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货币资金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大股东及关联方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资金占用风险,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测试运行有效性;
 - 2、询问了解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情况,并获取书面声明;
- 3、查询并打印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 4、获取受限资金明细及相关合同,查验受限原因,核对保证金与信用证的 勾稽关系,检查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担保行为:
 - 5、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付情况;
- 6、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 7、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实施了函证程序,保荐机构执行了复核 工作;
 - 8、检查定期存款, 关注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 存单是否为企业所拥有:
- 9、获取借款及担保合同,复核利息计提的准确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 10、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借款是否准确、完整,关注是否存在 为大股东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11、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已建立了货币资金存放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3、除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劳务工资保证金使用受限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

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的情形。

问题 3、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逐年增长,金额分别为 2.73 亿元、3.65 亿元、3.56 亿元和 4.71 亿元。申请人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幼雏及育肥雏、存栏种鸡、库存种蛋、商品鸡等,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 亿、2.54 亿、3.29 亿和 3.54 亿,占存货金额比例接近 70%。请申请人:(1)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是否存在转化关系,是否可识别可核查;(2)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成本、销售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申请人消耗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结合鸡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是否复核会计师的盘点工作。

【问题回复】

一、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是否存在转 化关系,是否可识别可核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三条: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第九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

金或现金等价物。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公司主要生物资产包括父母代种鸡(包括幼雏及育肥雏阶段和产蛋阶段)、库存种蛋、商品鸡和公司饲养的牛,上述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父母代种鸡 (幼雏及育肥雏阶段)	4,973.92	9,457.81	8,379.83	4,186.89
消耗性 生物资产	父母代种鸡 (产蛋阶段)	15,236.78	4,999.52	9,323.61	5,991.60
	库存种蛋	5,193.41	3,869.89	4,879.60	2,562.49
	商品鸡	3,287.25	2,640.82	2,826.59	2,822.24
	小计	28,691.35	20,968.05	25,409.64	15,563.23
生产性 生物资产 牛		63.29	50.47	38.34	33.32
	小计		50.47	38.34	33.32
	合计	28,754.64	21,018.52	25,447.98	15,596.55

上述生物资产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依据情况如下:

(一) 父母代种鸡(包括幼雏及育肥雏阶段和产蛋阶段) 及库存种蛋

公司父母代种鸡是以产出种蛋并孵出商品代鸡苗为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由于父母代种鸡的平均产蛋周期为 47 周,短于 1 年,而库存种蛋孵化时间较短 (21 天左右),均符合流动资产"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的条件,因此公司将父母代种鸡和种蛋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中列示。

(二)商品鸡

公司饲养的商品鸡是以出售鸡肉为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且饲养周期较短,公司将其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中列示。

(三) 牛

公司饲养的牛是以产出牛奶或牛肉等产品为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其饲养及生产周期较长,均超过一年,公司将其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中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较小,占生物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15%、0.24%和 0.22%。

公司上述生物资产按照已制定的会计政策从初始确认时即区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转化关系,具有可识别及可核查性。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成本、销售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1、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圣农发展	1.96	4.49	4.48	4.81
仙坛股份	2.78	5.84	5.75	6.19
益生股份	1.42	2.61	2.43	2.15
平均值	2.05	4.31	4.22	4.38
民和股份	1.48	3.66	3.74	4.1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由于圣农发展、益生股份、仙坛股份将种鸡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列入非流动资产核算,为保持比较口径一致,上表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将该生产性生物资产加入存货进行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的存货周转率差异与产品结构存在关联。商品代肉雏鸡(鸡苗)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从父母代鸡苗引种到最终淘汰约 69 周),而商品鸡(鸡肉制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商品鸡的饲养周期约 42 天),因此,以鸡肉产品为主的圣农发展和仙坛股份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且明显高于以鸡苗业务为主的益生股份,而公司产品既包括商品代鸡苗也包括部分鸡肉产品,因此存货周转率介于上述两者之间,存货周转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存货产品类别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福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760.75	-	9,760.75	20.74%	7,616.08	-	7,616.08	21.38%
在产品	739.88	-	739.88	1.57%	483.32	-	483.32	1.36%
库存商品	6,209.00	-	6,209.00	13.19%	5,076.25	-	5,076.25	14.25%
周转材料	1,671.33	-	1,671.33	3.55%	1,481.52	-	1,481.52	4.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376.63	6,685.27	28,691.35	60.95%	32,864.81	11,896.76	20,968.05	58.86%
合计	53,757.58	6,685.27	47,072.31	100.00%	47,521.98	11,896.76	35,625.22	10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次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278.92	-	5,278.92	14.44%	5,643.80	-	5,643.80	20.64%
在产品	297.84	-	297.84	0.81%	706.99	-	706.99	2.59%
库存商品	4,169.34	-	4,169.34	11.41%	4,101.27	-	4,101.27	15.00%
周转材料	1,390.16	-	1,390.16	3.80%	1,330.19	-	1,330.19	4.86%
消耗性生 物资产	25,409.64	1	25,409.64	69.53%	21,238.21	5,674.98	15,563.23	56.91%
合计	36,545.90	-	36,545.90	100.00%	33,020.46	5,674.98	27,345.48	100.00%

3、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9,317.26	287.44	156.06	9,760.75				
在产品	487.29	252.58	ı	739.88				
库存商品	6,184.13	8.01	16.86	6,209.00				
周转材料	268.53	232.20	1,170.60	1,671.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035.86	8,340.76	1	35,376.63				
其中: 种鸡	18,555.20	8,340.76	ı	26,895.97				
商品鸡	3,287.25	1	1	3,287.25				
种蛋	5,193.41	ı	1	5,193.41				
合计	43,293.07	9,120.99	1,343.52	53,757.58				
占比	80.53%	16.97%	2.50%	100.00%				

(续)

福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6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268.55	199.81	147.71	7,616.08			
在产品	453.96	29.37		483.3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5,052.13	4.89	19.22	5,076.25				
周转材料	157.01	105.61	1,218.90	1,481.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177.44	2,687.37		32,864.81				
其中: 种鸡	22,225.03	2,687.37		24,912.39				
商品鸡	2,640.82			2,640.82				
种蛋	5,311.59			5,311.59				
合计	43,109.09	3,027.05	1,385.84	47,521.98				
占比	90.71%	6.37%	2.92%	100.00%				

(续)

166 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049.79	93.03	136.10	5,278.92			
在产品	185.47	112.37	-	297.84			
库存商品	4,764.89	38.09	20.58	4,169.34			
周转材料	121.50	66.54	1,202.11	1,390.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114.19	2,481.18	-	25,409.64			
其中: 种鸡	15,222.26	2,481.18	-	17,703.44			
商品鸡	3,012.33	-	-	2,826.59			
种蛋	4,879.60	-	-	-			
合计	33,235.85	2,791.21	1,358.79	36,545.90			
占比	88.81%	8.39%	2.80%	100.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458.40	57.91	127.48	5,643.80			
在产品	75.32	337.95	293.73	706.99			
库存商品	4,051.60	25.73	23.95	4,101.27			
周转材料	183.21	177.43	969.54	1,330.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717.33	4,520.88		21,238.21			
其中: 种鸡	11,332.60	4,520.88		15,853.47			
商品鸡	2,822.24			2,822.24			
种蛋	2,562.49			2,562.49			
合计	26,485.86	5,119.90	1,414.70	33,020.46			
占比	80.21%	15.51%	4.2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5%以上的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 状况良好。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 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二)结合存货成本、销售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定量补充说明 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计算方法

公司对存货以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 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等,主要用于饲养种鸡和商品鸡。育雏育成期种鸡和商品鸡消耗的饲料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产蛋期消耗的饲料成本加上人工费、折旧、疫苗等费用直接进入当月营业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中实际已包含生物资产的饲养过程中领用的原料成本。公司未对原材料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主要为鸡肉制品,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商品鸡、种鸡、种蛋等。商品鸡主要用于屠宰加工成鸡肉制品对外销售,按照鸡肉制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屠宰加工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库存种蛋按照种蛋孵出鸡苗的平均出雏率计算出鸡苗数量,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鸡苗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孵化费用及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栏种鸡按照不同批次的服役期及平均产蛋数量计算出合格种蛋数量,再按照报告期末种蛋孵出鸡苗的平均出雏率计算出鸡苗数量,按照报告期末当日鸡苗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后期饲养成本及孵化费用、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与种鸡淘汰变现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得滥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以此为名少提减值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一般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因此,公司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表日鸡苗售价不存在异常情况,基本体现了当时的存货价值,计提的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照一贯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政策保持一致,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类计提的具体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化 4)¥	2020	年6月30日	1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9,760.75	-	-	7,616.08	-	-
在产品	739.88	1	1	483.32	1	-
库存商品	6,209.00	-	-	5,076.25	-	-
周转材料	1,671.33	-	-	1,481.52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376.63	6,685.27	18.90%	32,864.81	11,896.76	36.20%
合计	53,757.58	6,685.27	12.44%	47,521.98	11,896.76	25.03%

(续)

存货种类	2018	年12月31	Ħ	2017年12月31日		
计贝州 安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5,278.92	-	-	5,643.80	-	-
在产品	297.84	-	-	706.99	-	-
库存商品	4,169.34	-	-	4,101.27	-	-
周转材料	1,390.16	-	-	1,330.19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409.64	-	-	21,238.21	5,674.98	26.72%
合计	36,545.90	-	-	33,020.46	5,674.98	17.19%

3、结合存货成本、销售价格,定量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按季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鸡肉制品市场价格报告期内波动相对较小,而商品代肉雏鸡价格波动较大,是导致公司存货减值计提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商品代肉雏鸡和鸡肉制品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成本、市场销售价格以及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鸡苗平均单位成本(元/羽)	1.67	1.98	1.90	1.75
期末鸡苗销售单价(元/羽)	2.59	1.55	3.32	2.48
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11,896.76	-	4,326.32
其中: 存栏种鸡	-	10,455.06	-	2,443.16
库存种蛋	-	1,441.70	-	1,883.16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6,685.27	11,896.76	-	5,674.98

(1)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26.3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末,商品代肉雏鸡价格市场价格回落至 0.97 元/羽,导致公司存栏种鸡和库存种蛋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公司对库存种蛋和父母代种鸡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4,326.32 万元,虽然 2017 年末鸡苗价格已大幅回升并超过鸡苗平均成本,但公司种鸡减值政策系参照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因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674.98 万元为累计尚未转销的跌价准备。

(2) 2018年度

2018年度,商品代肉雏鸡售价逐渐走高,各季度末,公司存栏种鸡和库存种蛋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此2018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前三季度,商品代肉雏鸡售价持续维持在高位,四季度开始,受市场供需影响,商品代肉雏鸡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2019 年末跌至 1.55 元/羽,导致公司存栏种鸡和库存种蛋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因此公司对存栏种鸡和库存种蛋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96.76 万元。

(4) 2020年1-6月

2020年上半年度,商品代肉雏鸡销售价格较 2019年末有所回升,2020年 6 月末,商品代肉雏鸡市场销售价格为 2.59 元/羽,公司存栏种鸡和库存种蛋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此公司上半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具有一致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生物性资产减值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均来源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种鸡和种蛋),消耗生物性资产是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种鸡的减值政策以及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依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种鸡资产财务报 表列报项目	摊销及减值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益生股份	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鸡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为 9-11 个月;参照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一经确认,以后年度不再转回。	根据历史经验、行业政 策以及对未来的市场预 期情况,预计产品单价 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 依据
仙坛股份	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产蛋种鸡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期限为8个月;参照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一经确认,以后年度不再转回。	未披露
圣农发展	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产蛋种鸡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折旧期限为9个月;参照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一经确认,以后年度不再转回。	未披露
民和股份	存货-消耗性生 物资产	报告期末,对成熟产蛋种鸡采用直线法计算 折旧,折旧期限为11个月;参照长期资产计 提减值准备,减值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再 转回。	根据期末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般将种鸡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列报,并根据种鸡的使用寿命在7到11个月内进行折旧摊销,减值一经计提后不得转回。公司则将存栏种鸡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列报,参照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按照直线法计算摊销,但鉴于摊销期限为11个月,短于1年,故在流动资产科目-存货项目列报,减值一经确认后不得转回。因此,除报表科目列报不同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种鸡资产的折旧、摊销和减值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且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生物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说明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7-77
仙坛股份	商品代肉鸡	0.87%	0.01%	0.18%	3.00%	主要针对库存商品(鸡
	及鸡肉产品					肉)计提减值准备
	分割冻鸡					主要针对库存商品(鸡
圣农发展	肉、深加工	0.25%	0.10%	0.21%	1.12%	肉)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主权及成	鸡肉制品等	0.2370	0.1070	0.2170	1.12/0	(种蛋、肉鸡、雏鸡)
	产品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父母代肉种					
	鸡鸡苗、父					主要针对生产性生物资
益生股份	母代蛋种鸡	-	-	-	7.79%	产(种鸡)计提减值准
	鸡苗、商品					备
	代肉鸡鸡苗					
	商品代肉鸡					主要针对消耗性生物资
民和股份	苗、鸡肉制	12.44%	20.02%	-	17.19%	产(种鸡、种蛋)计提
	品					存货跌价准备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整理。

注:为提高可比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整体计提减值准备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仙坛股份和圣农发展虽然也养殖种鸡,但种鸡生产的商品代鸡苗并不对外销售,而是全部用于自养,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鸡肉制品。相比鸡苗,鸡肉制品的价格波动较小,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生物性资产减值准备比例较小。

益生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父母代鸡苗和商品代鸡苗,与公司业务更为接近,与公司情况类似,鸡苗价格下降是导致益生股份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益生股份根据历史经验、行业政策以及对未来的市场预期情况,以预计产品单价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故益生股份的计提比例和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是商品代鸡苗及鸡肉制品。报告期内,鸡苗价格波动较大,鸡苗价格的下降是导致公司计提存货(种鸡、种蛋)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在每个季度末以期末时点的鸡苗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因此民和股份对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受到鸡苗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申请人消耗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结 合鸡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会计师对民和股份消耗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父母代肉种鸡、商品鸡、种蛋三类。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分育雏期、育成期和产蛋期三个阶段,公司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笼养方式。因防疫要求,审计人员难以对全部场区进行现场盘点,因此,审计人员采取分组后同时对抽样的鸡场进行盘点,不同场内选取鸡栋清点笼数及笼内种鸡数量与养殖日报及账面数量核对是否有差异;对于其他不在抽样范围内的鸡场、鸡栋则通过获取全部的种雏鸡采购明细表,通过入栏日期、品种、单位、实收数、损耗率、场别,转产蛋场扣除育雏育成损耗的数量、产蛋期存活率,测算出理论存栏产蛋种鸡的数量和账面存栏数量进行比较,关注是否存在异常。

商品鸡采用笼养方式,每个笼有标准的饲养只数。商品鸡与种鸡数量清点方法类似,不同场内商品鸡盘点数量与"生长期鸡群状况日报表"数量及账面数量核对是否有差异;商品鸡饲养 42 天即可出栏,对于不在抽样盘点范围内的在养商品鸡,通过获取期后屠宰数量及死淘率复核期末存栏数量是存在异常。

种蛋在孵化器或蛋车中存放,孵化器或蛋车存放种蛋的容量固定,期末只需对空位进行盘点,用总容量减去空位数计算出种蛋实际库存数量。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饲养的牛。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涉及数量和价值较小,审计人员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面监盘,逐头清点数量、观察成长状态,

与账面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核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

(二)结合鸡生长周期等情况,说明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白羽肉种鸡养殖周期分育雏期、育成期和产蛋期三个阶段,种鸡 1-5 周龄为育雏期,6-22 周龄为育成期,23-69 周龄为产蛋期(产蛋期平均约 11 个月),饲养 69 周后被淘汰。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等。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除外。"

民和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规定,对成熟产蛋种鸡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折旧期限为 11 个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一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民和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1、对存栏种鸡,参照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规定,按照不同批次的服役期及平均产蛋数量计算出合格种蛋数量,再按照种蛋孵出鸡苗的平

均出雏率计算出鸡苗数量,按照期末鸡苗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后期饲养成本及孵化费用、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与种鸡淘汰变现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减值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再转回;2、对库存种蛋,参照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规定,按照种蛋孵出鸡苗的平均出雏率计算出鸡苗数量,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鸡苗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孵化费用及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减值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再转回;3、对于商品鸡,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规定,按照鸡肉制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屠宰加工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原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可以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因此,民和股份上述减值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对于种鸡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说明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是否复核会计师的盘点工作

(一) 保荐机构对公司生物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

公司白羽鸡养殖均通过"三阶段全进全出"的笼养方式,处于不同饲养阶段的鸡单笼养殖数量处于一定范围,且位置固定,便于进行盘点,可核查性较强;保荐机构考虑到生物资产的特殊性,例如处于产蛋高峰的种鸡需避免陌生人进入而影响产蛋及防疫要求等,结合行业特点,对公司生物资产进行了抽盘,具体情况如下:

- 1、盘点时间: 2020年7月31日
- 2、盘点范围:覆盖公司全部养殖区,每个养殖区分别随机挑选一个养殖场, 并全面覆盖育雏育成场、存栏种鸡场和商品鸡养殖场。
- 3、抽盘样本及盘点方式的确定:盘点前一天,根据饲养场统计表随机抽取鸡舍,其中,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在每个养殖区随机选取 1 栋鸡舍亲自进入鸡舍进行盘点;另外随机选取 2 栋鸡舍,由饲养员持项目组人员手机,根据项目组的指令进行录像,项目组全程在鸡舍外进行监督。
- 4、盘点结果: 经项目组人员实地盘点,实际盘点结果与期末存栏数量基本 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保荐机构是否复核会计师的盘点工作

保荐机构对会计师的盘点工作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 1、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会计师的盘点计划、抽样标准、盘点表等资料,对 抽样标准的合理性,盘点流程的合规性等进行了核查;
- 2、结合公司整个饲养过程中存在的相对稳定的比率关系,包括从引苗到育 雏、育成阶段的成活率,育成后在产蛋阶段的总产蛋数,孵化阶段的孵化率以及 饲养阶段的料肉比等,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期末库存数量进行理论值计算, 并与期末实际盘点数量进行比对。

综上,保荐机构独立执行了存货抽盘程序,并对会计师盘点工作进行了复核, 公司存货具有真实性。

五、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生物资产的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生物资产划分依据的合理性;
 - 2、了解公司库存管理制度,测试关键控制的执行情况:
 - 3、分析各类存货增减变动情况,了解存货库存分布及库龄等情况;
- 4、对公司减值计算过程及结果进行复核,检查公司是否对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 5、计算分析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6、保荐机构对会计师盘点工作进行了复核,并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末的存货情况进行了独立抽盘,对盘点方法的合理性及公司存货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明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两者之间不存在转化关系,具有可识别和可核查性; 2、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可比上市

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库龄分布合理且总体较短,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以各季度末的商品代肉维鸡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初始确认、折旧年限及减值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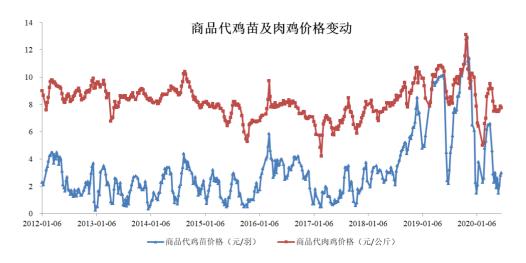
问题 4、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1.00%、34.31%、59.68%和 32.38%,最近一期业绩下滑。请申请人: (1) 结合行业环境、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应对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3) 说明造成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可消除,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行业环境、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量 化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毛利 率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 合理性

(一) 白羽鸡行业具有周期性大幅波动的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白羽鸡行业,具有周期性大幅波动的特点。国内白羽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大量中小养殖企业(户)存在"价高进入,价贱退出"的现象,影响市场供给量的长期稳定性;同时,白羽鸡从祖代肉种鸡国外引种至商品代肉鸡出栏的传导周期较长(至少约 58 周)导致供给弹性较低,受进口政策(海外禽流感封关影响祖代肉种鸡引种量以及冷链肉类进口等)、环保政策、食品安全事件("速生鸡"报道等)、H7N9 禽流感的爆发以及猪肉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白羽鸡短期的市场供需之间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市场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因此白羽鸡行业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2012年至今,白羽鸡鸡苗和鸡肉价格经历的周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如上图所示,自 2012 年至今,白羽鸡鸡肉产品价格已经历 4 轮周期,并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性,但上述行业周期性波动并未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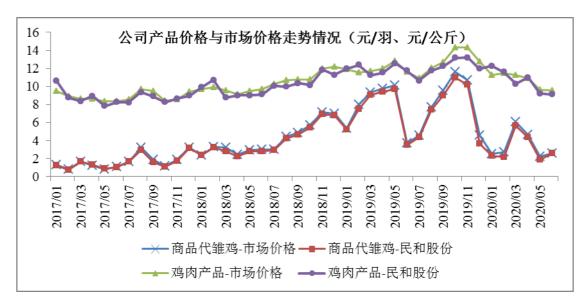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0,205.25	-42.29%	327,605.20	80.23%	181,771.14	70.31%	106,732.25
营业成本	60,996.06	-1.97%	132,102.26	10.63%	119,403.72	10.77%	107,797.87
净利润	23,160.84	-73.34%	160,943.27	323.04%	38,044.33	-230.94%	-29,055.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商品代肉雏鸡和鸡肉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商品代肉雏鸡	销售金额 (万元)	51,517.43	-53.49%	225,746.58	132.83%	96,958.06	144.43%	39,666.40
	销量(万只)	15,994.49	4.39%	29,497.02	20.07%	24,566.22	-0.06%	24,580.02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3.22	-55.44%	7.65	93.75%	3.95	145.34%	1.61
	平均成本(元/只)	1.67	-15.35%	1.98	4.27%	1.90	8.13%	1.75
	毛利率	48.01%	-35.25%	74.15%	42.76%	51.94%	1	-8.71%
鸡肉制品	销售金额 (万元)	31,654.33	-16.07%	85,106.12	18.58%	71,770.02	23.67%	58,034.10
	销量 (吨)	30,465.89	-4.45%	70,900.26	-1.12%	71,706.45	7.72%	66,568.67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04	-12.17%	1.20	19.93%	1.00	14.81%	0.87
	平均成本(万元/吨)	0.90	7.57%	0.84	2.71%	0.82	-1.23%	0.83
	毛利率	12.96%	-56.74%	29.96%	64.43%	18.22%	268.83%	4.94%

如上表所示,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总体保持平稳增长趋势,但产品价格特别是商品代肉雏鸡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因此,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受产品价格变动影响;同时,由于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且由于从父母代鸡苗采购到饲养成产蛋种鸡、产蛋至孵化成商品代鸡苗的扩繁系数约为150-160倍,故父母代鸡苗采购成本分摊至单位商品代肉雏鸡的成本变动相对较小,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以及净利润的变动也主要受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商品代肉雏鸡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



数据来源: Wind

商品代肉雏鸡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商品代肉雏鸡价格是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上图所示,2017-2019年无论商品代肉雏鸡还是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商品代肉雏鸡价格涨幅较大,2020年上半年又均出现显著下滑,公司产品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且销售价格的变动幅度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较为接近,因此,销售价格的变动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雏鸡及鸡肉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同期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2019 年商品代肉雏鸡和鸡肉产品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

①供给端,国内祖代鸡引种数量持续保持低位,行业去产能化效果显现 鉴于 2013 年以前上游祖代鸡引种的无序开展给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带来了

较大负面影响,中国畜牧业协会组织行业内主要企业于 2014 年成立了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白羽肉鸡联盟,通过行业自律对祖代鸡引种的数量进行上限约束,主动去产能,抑制行业的不健康膨胀;同时,随着 2015 年开始海外禽流感疫情的爆发,我国对主要引种国施行了封关,导致行业被动去产能,因此自 2014年以来我国祖代鸡引种量持续稳定在较低水平,行业去产能化效果逐步显现,并从根本上改变了行业供求关系。2006年以来我国祖代鸡引种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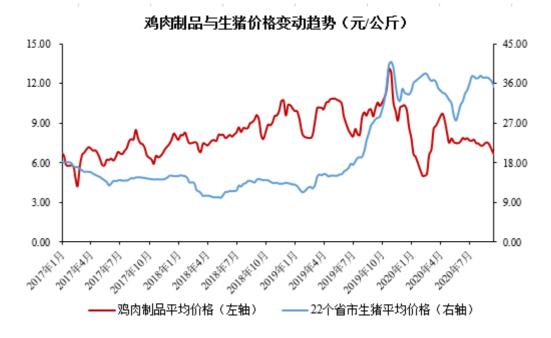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②供给端,随着环保、防疫等监管政策的持续趋严,中小养殖户逐步退出

随着 2014 年新《环境保护法》的颁布,以及 2016 年环保部与农业部联合引发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配套制度的出台,行业环保、防疫以及"禁抗、减抗、限抗"等标准日益提高,大量中小养殖户因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无力承担更高的环保支出费用,在行业波动中逐步退出市场,亦导致市场供给收缩。

③需求端,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非洲猪瘟,猪肉价格长期维持高位,"鸡猪替代"效应推动鸡肉消费量增加

自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受到较大的影响。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生猪出栏数为 54,419 万头,同比下降 21.57%,全年猪肉产量为 4,255.31 万吨,同比下降 21.25%,由此带来的猪肉价格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鸡肉的替代性需求。报告期内,猪肉和鸡肉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④需求端,居民消费习惯的逐步转变,鸡肉消费量逐步上升

白羽肉鸡是典型的白肉,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能量和低胆固醇的营养优势,同时作为工业化、标准化程度最高的肉类,食品安全高度可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健康饮食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消费需求也逐渐从温饱型逐渐向享受型、营养型转变,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需求量不断提升。2019年度,我国鸡肉消费量为1,722万吨,较2018年度增幅达14.88%;人均鸡肉消费量为12.01千克,较2018年度增幅达14.38%。

综上所述,2017年至2019年,在供给端国内行业去产能化,需求端居民鸡肉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以及非洲猪瘟引发的猪肉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商品代肉雏鸡和鸡肉产品市场供求关系持续改善,白羽鸡行业逐步走出行业低谷,迎来一轮景气上升周期,并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上升。

(2) 2020 年上半年商品代肉雏鸡和鸡肉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下滑的原因

与猪肉的消费不同,团膳配餐是白羽鸡肉的主要消费渠道之一,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复课和复工、复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鸡肉产品需求量明显下降;此外,2019 年白羽鸡行业处于历史景气高点,导致行业祖代鸡引种数量连续 4 年维持在低位后,出现明显增长,同时下游养殖企业和养殖户也纷纷扩大养殖规模,由于白羽鸡从祖

代鸡国外引种至商品代肉鸡出栏的传导周期较长、供给弹性较低,因此 2020 年上半年鸡肉产品的市场供给量较大,而市场短期需求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出现低迷,两者共同作用导致 2020 年上半年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雏鸡的价格出现了明显下滑。

2、销量变动分析

除商品代肉雏鸡的销售价格以外,养殖规模扩大导致的销售增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行业景气度上升的有利市场机遇,稳步扩大父母代种鸡和商品代肉鸡的养殖规模,2019年商品代肉雏鸡销售上升,主要系新增4个种鸡场以及新建成的孵化六厂投产后产能逐步得到释放;2018年商品代肉鸡自养量增加,主要系新建商品鸡1场,上述新的孵化场和养殖场建成投入使用后,提升了公司商品代肉雏鸡和鸡肉产品的产能,推动公司商品代肉雏鸡对外销量由2017年度的24,580万只提升到2019年度的29,497万只,增长了20.00%;鸡肉产品销量由2017年度的66,569吨提升至2019年度的70,900吨,增长了6.51%,但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的幅度,因此,养殖规模扩大导致的销售增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但不是最主要原因。

3、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所处的白羽鸡养殖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圣农发展、益生股份和仙坛股份,但各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及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商品代鸡苗业务与益生股份较为接近,鸡肉产品与圣农发展、仙坛股份较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圣农发展 (002299)	白羽鸡一体化企业,业务涵盖祖代与父母代肉种鸡饲养、种蛋孵化、商品代肉鸡饲养、屠宰加工、熟食加工与销售等,中间环节产品(父母代、商品代鸡苗等)全部自用,不对外销售,最终产品主要为分割冷冻/冰鲜鸡肉及深加工肉制品
仙坛股份 (002746)	白羽鸡一体化企业,业务涵盖父母代肉种鸡饲养、种蛋孵化、商品代肉鸡饲养、屠宰加工与销售等,中间环节(商品代鸡苗等)全部自用,不对外销售,最终产品主要为分割冷冻/冰鲜鸡肉产品
益生股份 (002458)	白羽鸡父母代、商品代鸡苗销售为主,业务涵盖曾祖代与祖代种鸡的引进 与饲养、父母代与商品代鸡苗的生产与销售,最终产品主要为父母代与商 品代鸡苗
民和股份	商品代鸡苗和分割冷冻/冰鲜鸡肉销售为主,业务涵盖父母代肉种鸡饲养、种蛋孵化、商品代肉鸡饲养、屠宰加工与销售等,其中商品代鸡苗以对外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销售为主(约90%),部分商品代鸡苗进行自养(约10%),最终产品为商
	品代鸡苗和分割冷冻/冰鲜鸡肉产品

(1) 商品代肉雏鸡销售业务比较情况

公司商品代肉雏鸡营业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益生股份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石桥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益生股份-鸡苗	81,428.54	-75.67%	334,640.19	149.24%	134,265.83	157.83%	52,075.86
民和股份-商品代肉雏鸡	51,517.43	-53.49%	225,746.58	132.83%	96,958.06	144.43%	39,666.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雏鸡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益生股份的鸡苗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即在商品代肉雏鸡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的推动下,2017-2019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雏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增长幅度与益生股份已较为接近;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价格下跌影响,商品代肉雏鸡收入下滑明显。

公司商品代肉雏鸡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益生股份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益生股份-鸡苗	24.08%	-44.26%	68.34%	29.26%	39.08%	60.79%	-21.71%
民和股份-商品代肉雏鸡	48.01%	-26.14%	74.15%	22.21%	51.94%	60.65%	-8.71%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益生股份略有差异,益生股份产品除商品代肉雏鸡外,还包括部分上游父母代雏鸡;同时益生股份从 2016 年底开始对原有品种进行调整,引进了哈伯德品种,报告期内该品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产品售价相对略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略高于益生股份,但毛利率的总体变动趋势与益生股份基本一致。

(2) 鸡肉产品业务比较情况

公司鸡肉产品营业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1 111-	7/4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ĺ

公司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石桥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变动	营业收入
圣农发展-鸡肉产品	414,469.68	-6.25%	953,284.99	17.18%	813,508.29	7.57%	756,239.20
仙坛股份-鸡肉产品	145,435.50	-1.01%	329,709.40	35.84%	242,722.49	20.99%	200,605.60
民和股份-鸡肉产品	31,654.33	-16.07%	85,106.12	18.58%	71,770.02	23.67%	58,034.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圣农发展及仙坛股份的变动趋势亦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增幅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自养量增加 23%所致; 2020 年上半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外地员工较多,复产、复工受到一定影响,屠宰加工能力以及加工量减少所致。

公司鸡肉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石桥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圣农发展-鸡肉产品	27.44%	-6.41%	33.85%	13.63%	20.22%	9.53%	10.69%
仙坛股份-鸡肉产品	17.19%	-11.00%	28.19%	12.58%	15.61%	10.38%	5.23%
民和股份-鸡肉产品	12.96%	-17.00%	29.96%	11.74%	18.22%	13.28%	4.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鸡肉制品与可比公司圣农发展和仙坛股份毛利率 变动趋势一致,但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幅度大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外地员工较多,复产、复工受到一定影响, 屠宰加工能力不足,使得饲养的商品鸡无法及时出栏屠宰,饲养周期有所延长所 致。此外,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鸡肉制品生产规模及产品种类存在一定差异, 从而导致公司鸡肉制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是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所致,即 2017年受前期"强制换羽"导致的供给增加以及禽流感爆发对下游需求的不利影响,行业步入低谷,白羽鸡鸡苗和鸡肉价格均处于历史低位,包括公司在内的白羽鸡企业主要盈利指标普遍出现显著下滑;2018年下半年开始,受上游祖代肉种鸡引种数量持续下降以及非洲猪瘟爆发引发的猪肉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白羽鸡行业步入一轮景气上升周期,白羽鸡鸡苗和鸡肉价格均处于历史高位,包括公司在内的白羽鸡企业主要盈利指标在2018-2019年也出现大幅回升趋势;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盈利指标同比出现明显下滑,公司业绩上述变动具

有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说明应对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 公司应对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措施

如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系受行业整体逐渐进入下行周期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共同影响。为应对上述不利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做好资金规划,确保充足的日常营运资金

为确保公司在行业下行周期具有充足的日常营运资金,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中长期资金规划进行了谨慎测算。同时,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自身信用水平及偿债指标良好,可较为快速地获得银行借款,为中长期资金规划及临时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2、审慎判断行业周期,合理进行生产计划及产能扩张项目的规模、进度安排

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结合对当前行业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审慎判断,对未来的行业周期性变动情况进行了预计,并制定了较为合理的生产计划和产能扩张项目的规模、进度安排。以本次募投项目为例,其建设周期均为 2-3 年,达产年份预计行业已进入下行周期末期或进入回升期。

3、全面推进复工、复产,提高生产效率

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延迟复工、限制人流、物流等防控措施,公司屠宰加工产线外地员工的返工率较低,对原定的生产计划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导致公司鸡肉制品的产量出现短期下滑。公司在确保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安全有序地组织当地员工通过"轮班制"方式迅速投入生产,有效弥补了新冠肺炎疫情对鸡肉制品产量带来的负面影响。

4、加强成本和人员管控

为应对上述不利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研究对策,精简内部生产方

面的架构流程、优化成本管控,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费用控制,着力增强降本增效作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体措施如下:(1)加强成本管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材料消耗;(2)建立内部信息共享机制,对所遇到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内部失误环节等。

(二)公司已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就业绩下滑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业务经营风险

• • • • •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雏鸡及相关鸡肉制品,相关产品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以商品代肉雏鸡为例,如上图所示,受产品市场供需关系、重大疫情、饲料成本、食品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商品代肉雏鸡市场价格呈现频繁、大幅波动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起伏,部

分年度甚至出现亏损。2020年至今,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共同影响,商品代肉雏鸡价格已呈现波动下滑的趋势。2020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2.81%-94.41%。若未来出现市场供大于求、重大疫情爆发、食品安全事件等情形,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父母代鸡苗、玉米及豆粕等是公司的主要原料。其中,我国祖代肉种鸡主要从国外引种,经过国内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繁育成父母代鸡苗后销售给父母代肉种鸡养殖企业,受海外禽流感爆发影响,我国对部分引种国采取了封关措施,从而对祖代肉种鸡的引种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由于疫情或其他原因导致海外祖代肉种鸡引种数量持续大幅减少,或引种价格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受祖代肉种鸡引种量变化、市场供需关系及养殖疫病等因素的影响,父母代肉种鸡苗的市场价格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父母代肉种鸡苗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白羽肉鸡产业信息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2-5月的数据未发布。

玉米、豆粕的市场供给以及价格受到国家粮食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 需状况、气候天气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因 播种面积减少或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影响而大幅减产,或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价 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以及成本管理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 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 玉米、豆粕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可能出现的其他疫情影响风险

团膳配餐是白羽鸡肉的主要消费渠道之一,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各地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复课和复工复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从而导致鸡肉产品需求量明显下降。由于白羽鸡从祖代肉种鸡国外引种至商品代 肉鸡出栏的传导周期较长、供给弹性较低,因此,市场短期需求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出现波动,导致 2020 年上半年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雏鸡的价格明显下滑,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下滑。

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然而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出现反复,或出现其他疫情,将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再次出现波动,或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等负面结果,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盈利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55.10 万元、38,065.26 万元、160,997.38 万元和 23,232.64 万元,报告期内盈利波动较大。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雏鸡和相关鸡肉制品,受到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影响,面临较为明显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面临明显的波动风险。2017 年受到白羽鸡商品代肉雏鸡产量高企,H7N9 禽流感爆发等因素影响,鸡肉消费低迷,相关产品价格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盈利出现较大的下滑;2018 年受到商品代肉雏鸡供应量下滑,我国禽流感疫情发生率下降以及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鸡肉消费出现好转,肉鸡行业出现复苏状态,公司盈利水平回升;2019 年肉鸡行业延续了复苏状态,加之非洲猪瘟疫情扩散导致猪肉产品缺口加大,猪肉价格高位运行,鸡肉产品需求相应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大幅增加;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下游需求不振,公司产品价格再次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盈利水平同比也大幅下降。未来白羽鸡行业市场价格仍可能继续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说明造成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可消除,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一)造成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可消除,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短期市场需求下滑以 及供给方面受本轮行业景气周期影响市场供给仍在增长,导致短期市场供需失衡 所致,造成最近一期业务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已经或将逐步消除,不会对民和股 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已逐步减弱乃至消除

截至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并逐步好转,未来随着全国各地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全面复课、复工、复产,鸡肉制品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回暖。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全面有序地复产、复工,提高生产效率。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商品代肉雏鸡和鸡肉制品的销量已基本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1-6月	
) 阳石物	数量(万只/万吨)	增长率	数量(万只/万吨)
商品代肉雏鸡	15,994.49	4.39%	15,321.86
鸡肉制品	30,465.89	-4.45%	31,884.71

2、根据历史经验,市场价格机制将有效调整市场供给能力,使得供需关系逐步恢复至合理水平

白羽鸡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大量中小养殖企业(户)存在"价高进入,价贱退出"的现象,受本轮行业景气周期影响,包括上游祖代鸡引种数量上升以及大量中小养殖企业(户)进入影响,行业存栏规模以及市场供给能力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随着市场价格的下滑,根据历史经验,大量不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资金实力的中小养殖企业(户)将被迫缩减养殖规模甚至逐步退出市场,行业供求关系也将逐步改善,并逐步恢复行业景气度,因此,相关不利因素也将逐步消除。

3、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

总体而言,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的未来需求较为广阔,对于产品价格低迷导致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已预留充足的日常营运资金,并制定了合理的生产计划及产能扩张项目的规模、进度安排以保证公司顺利度过行业下行周期,随着未来行业景气程度回升,公司的主要产品鸡肉制品及商品代肉雏鸡的销售价格将逐步回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尽管存在行业波动的情形,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的未来需求

仍然保持增长趋势

一方面,截至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短期市场需求低迷已经逐步改善,相关产品的销量亦逐步回归正常水平;另一方面,因行业供给增长导致的国内白羽鸡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主要影响鸡肉及商品代肉鸡苗的短期市场价格,并不会改变国内鸡肉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和我国肉类消费量及肉类消费结构向美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逐步接近,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的未来需求较为广阔,长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商品代肉雏鸡及鸡肉制品的市场需求仍将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行业周期性波动属正常情形,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和"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新增父母代肉种鸡年存栏量约 80 万套,新增商品代肉雏鸡正常年孵化规模 1 亿只,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父母代肉种鸡的养殖规模和商品代肉雏鸡的孵化规模,为未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行了产能储备。而"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和"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建成后,公司可新增市场价格较为稳定的熟食制品年产能 60,000 吨,产业链向下游的进一步延伸,丰富了产品结构,符合鸡肉消费不断增长的行业趋势。

2、尽管存在行业波动的情形,鸡肉价格的大幅波动是行业的正常特点,长期来看,不会对募投项目的盈利前景构成影响

公司所处的白羽鸡行业呈现周期性大幅波动的特点。自 2012 年至今,白羽鸡价格已经历 4 轮周期,但上述行业周期性波动并未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鸡肉需求不断增长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扩大附加值较高、价格波动较小的熟食产品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抵御行业下行周期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持续为公司带来效益。

综上,长期来看,预计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亦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了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 2、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收入及成本明细表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进行计算、复核和分析;
- 3、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相关措施等情况。

(二)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白羽鸡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主要是受上述行业周期性波动所致,与行业总体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即 2017 年处于上一轮行业周期低谷,行业整体业绩均明显下滑,2018 年以来受引种数量、行业监管政策、非洲猪瘟等多重因素变化影响,市场供需关系显著改善,行业逐步复苏并进入一轮景气上行周期,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因此公司业绩也大幅提升,而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同时供给仍保持增长,从而导致业绩出现明显下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及毛利率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针对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并进行了充分风险披露; 3、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已逐步消除,同时根据历史经验,市场供求关系将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逐步调整、改善,造成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将逐步消除,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问题 5、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5 亿元用于"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肉制品加工项目"及"熟食制品加工项目"。请申请人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养殖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各募投项目新增养殖规模情况,结合当前养殖规模、产销情况及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养殖规模的合理性;(3)加工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及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 (含 6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500.00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7,250.00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250.00
合计	86,157.00	65,000.00

(一)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9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500.00 万元,本项目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父母代肉种鸡年存栏量可达 88 万只。民和股份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以及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

2、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建成后,总存

栏量约为88万只,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种蛋。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4,9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003.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16.9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	24,003.10	22,500.00
1.1	工程费用	是	22,004.60	22,004.60
1.2	其他费用	是	855.44	495.40
1.3	预备费用	否	1,143.06	-
2	铺底流动资金	否	916.90	-
	合计	-	24,920.00	22,500.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预计为 24,003.1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

①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预计为 22,004.6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备注
1	育雏育成场(18,223.24 m²)	2,186.79	1	1	2,186.79	1,200 元/m²
2	产蛋场(78,628.44 m²)	9,435.41	1	1	9,435.41	1,200 元/m²
3	饲料库(4,472.92 m ²)	357.83	1	1	357.83	800 元/ m^2
4	更衣室(5,379.21 m ²)	537.92	1	1	537.92	1,000 元/m²
5	消毒间(921.92 m ²)	73.75	1	1	73.75	800 元/m²
6	宿舍(4,945.05 m ²)	494.51	ı	-	494.51	1,000 元/m²
7	锅炉房(443.15 m²)	35.45	ı	1	35.45	800 元/ m^2
8	道路(241,480 m ²)	2,897.76	1	1	2,897.76	120 元/m²
9	绿化(42,512 m²)	637.67	1	1	637.67	150 元/m²
10	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	150.00	-	-	150.00	-
11	设备	-	4,950.00	247.50	5,197.50	-
-	合计	16,807.10	4,950.00	247.50	24,003.10	-

②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1	土地租赁费	47.04	47.04	300 元/亩/年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9.04	209.04	按工程费用的 0.80% 计取
3	勘察设计费	202.92	202.92	-
4	工程监理费	141.79	141.79	-
5	工程保险费	110.02	110.02	按工程费用的 0.50% 计取
6	前期报告编制费	25.00	25.00	-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8.40	38.40	800 元/人
8	职工培训费	34.56	34.56	1,200 元/人(60.00%)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77	36.77	估算招标额度的 0.05%
10	联合试运转费	9.90	9.90	设备购置费的 0.20%
-	合计	855.44	855.44	-

③预备费用

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之和的 5%估算,合计 1,143.06 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的周转率情况, 结合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估算,合计约为916.90万元。

(二)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4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进行商品代肉雏鸡的孵化,项目建成后商品代肉雏鸡的正常年孵化规模可达 1 亿只。民和股份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以及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2、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为商品代肉雏鸡孵化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建成后商品代肉雏鸡的 正常年孵化规模可达1亿只。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9,47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508.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1.9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	8,508.07	8,000.00
1.1	工程费用	是	7,872.12	7,872.12
1.2	其他费用	是	231.22	127.88
1.3	预备费用	否	404.73	-
2	铺底流动资金	否	961.93	-
	合计	-	9,470.00	8,000.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预计为 8,508.07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

①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预计为 7,872.12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备注
1	孵化车间	1,292.48	ı	ı	1,292.48	1,400 元/m²
2	设备购置	-	6,388.00	191.64	6,579.64	-
-	合计	1,292.48	6,388.00	191.64	7,872.12	-

②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1.72	91.72	按工程费用的 1%
2	前期工作费	4.00	4.00	-
3	勘察设计费	48.31	48.31	按勘察设计取费标准计取
4	工程监理费	37.12	37.12	按工程监理取费标准计取
5	工程保险费	2.36	2.36	按工程费用的 0.5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52	26.52	按中标费用的 0.20%计取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0.80	10.80	1,800 元/人
8	职工培训费	7.20	7.20	2,000 元/人
9	联合试运转费	3.19	3.19	按设备费用的 0.05%
-	合计	404.73	404.73	-

③预备费用

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之和的5%估算,合计404.73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的周转率情况, 结合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估算,合计约为916.93万元。

(三)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53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250.00 万元,本项目为禽肉、畜肉制品和速冻方便食品加工项目,预计达产年达到生产肉制品 30,000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以及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2、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为禽肉、畜肉制品和速冻方便食品加工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达产年达到生产肉制品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 禽肉制品 24,000 吨,畜肉制品 3,000 吨,速冻方便食品 3,000 吨。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产品规格	数量(吨)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1		油炸类	10,000	NY / TO 42 2015 // /=
2		调理类	5,000	NY/T843-2015 《 绿 色 食 品 畜 禽 肉 制
3	禽肉制品	烘烤类	3,000	品》;
4		烟熏类	2,000	SB/T10379-2012《速
5		炭烤类	2,000	冻调制食品》; GB/T23586-2009《酱 卤肉制品》;
6		蒸烤类	2,000	
7	畜肉制品	蒸煮、水煮类	2,000	GB/T27302-2008《食 品安全管理体系速
8	田内中田	油炸类	1,000	而
9	速冻方便食品(含肉)	蒸煮类	1,000	业要求》;
10	处孙刀仗尽阳(百闪)	油炸类	2,000	Q/PLMH0001S (企 业标准)
	合计			亚州中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6,53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79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1.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	25,798.00	17,250.00
1.1	工程费用	是	21,512.60	17,25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是	2,375.40	-
1.3	预备费	否	1,910.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否	741.00	-
	合计	-	26,539.00	17,250.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预计为 25,798.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

①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预计为 21,512.6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备注
1	熟食车间(9,774 m ²)	2,756.10	ı	ı	2,756.10	2,800 元/ m ²
2	办公楼(2,000 m ²)	360.00	1	-	360.00	$1,800$ 元/ m^2
3	餐厅宿舍(3,300 m²)	528.00	-	-	528.00	1,600 元/ m ²
4	冷库(1,526 m ²)	686.70	1	1	686.70	4,500 元/ m ²
5	污水处理设施(700 m²)	126.00	1	1	126.00	1,800 元/ m ²
6	锅炉房(210 m ²)	16.80	1	1	16.80	800 元/ m^2
7	门卫 (65 m ²)	5.20	ı	ı	5.20	800 元/ m^2
8	道路(23,525 m ²)	376.40	1	1	376.40	160 元/ m^2
9	绿化 (2,600 m²)	31.20	1	1	31.20	120 元/ m²
10	设备费用	1	15,114.73	1,511.47	16,626.20	-
-	合计	4,886.40	15,114.73	1,511.47	21,512.60	-

②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1	土地费(60亩)	840.00	840.00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40.90	340.90	-
3	勘察设计费	513.10	513.10	-
4	工程监理费	354.63	354.63	-
5	工程保险费	86.05	86.05	按工程费用的 0.40%计取
6	前期工作费	40.00	40.00	-
7	研究试验费	55.00	55.00	-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75.00	75.00	1,500 元/人
9	职工培训费	60.00	60.00	2,000 元/人(60%)
10	联合试运转费	10.73	10.73	工程费用的 0.05%
-	合计	2,375.40	2,375.40	-

③预备费用

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之和的 8%估算,合计 1,910.00 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的周转率情况, 结合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估算,合计约为741.00万元。

(四)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22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250.00 万元,本项目为禽肉和水产熟食制品加工项目,预计达产年达到生产熟食制品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民和食品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以及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2、项目的产品

本项目为禽肉和水产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达产年达到生产熟食制品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油炸类产品 11,700 吨、调理类食品 7,300 吨、蒸烤类产品 9,600 吨、酱卤熏烤类休闲食品 700 吨,碳烤类产品 700 吨。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产品规格	数量 (吨)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1		油炸类	8,900	NY/T843-2015 绿色
2		调理类	7,300	食品畜禽肉制品;
3	禽肉制品	蒸烤类	7,400	《速冻调制食品》
4		酱卤熏烤类	700	SB/T10379-2012 ; GB/T23586-2009《酱
5		炭烤类	700	卤 肉 制 品 》;
6	小文华11日	油炸类	2,800	Q/PLMH0001S(企
7	水产制品	蒸烤类	2,200	业标准)

序号	类别	产品规格	数量 (吨)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合计		30,000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5,22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5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8.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	24,520.00	17,250.00
1.1	工程费用	是	21,180.00	17,250.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是	1,525.00	-
1.3	预备费	否	1,815.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否	708.00	-
	合计	-	25,228.00	17,250.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预计为 24,520.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

①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预计为 21,18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备注
1	熟食车间(11,839.3 m ²)	3,315.00	ı	ı	3,315.00	$2,800$ 元/ m^2
2	办公楼(1,653.3 m ²)	394.28	-	-	394.28	$2,400$ 元/ m^2
3	冷库(1,526.1 m ²)	686.75	-	-	686.75	$4,500$ 元/ m^2
4	锅炉房(217.9 m²)	17.43	-	-	17.43	800 元/m²
5	污水处理设施(116.8 m²)	21.02	-	-	21.02	1,800 元/m²
6	门卫 (145 m ²)	11.60	-	-	11.60	800 元/m²
7	道路(7,498.15 m ²)	119.97	-	-	119.97	160 元/m²
8	绿化(1,433 m²)	28.66	-	-	28.66	200 元/ m^2
9	设备费用	-	15,077.53	1,507.75	16,585.28	-
-	合计	4,594.72	15,077.53	1,507.75	21,180.00	-

②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43.56	343.56	-
2	勘察设计费	505.95	505.95	-
3	工程监理费	350.18	350.18	-
4	工程保险费	84.72	84.72	按工程费用的 0.40%计取
5	前期工作费	40.00	40.00	-
6	研究试验费	55.00	55.00	-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75.00	75.00	1,500 元/人
8	职工培训费	60.00	60.00	2,000 元/人(60%)
9	联合试运转费	10.59	10.59	工程费用的 0.05%
-	合计	1,525.00	1,525.00	-

③预备费用

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之和的 8%估算,合计 1,815.00 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的周转率情况, 结合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估算,合计约为 708.00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养殖项目拟采取的业务 模式,各募投项目新增养殖规模情况,结合当前养殖规模、产销情况及市场供求 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养殖规模的合理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和"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商品代肉雏鸡的孵化规模。同时,通过"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及"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下游的进一步延伸,从而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养殖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与公司现有种鸡养殖的业务模式保持一致。在经营核算层面,养殖园区各种鸡养殖场独立经营,由公司统一核算;在养殖环节层面,采用公司自行研发

的种鸡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的"三阶段全进全出"的生产工艺及"肉种鸡笼养配套技术",配合人工授精技术及"鸡精液稀释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本项目的主要产品种蛋全部用于配套募投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的原材料进行孵化,最终产品为商品代肉雏鸡。

(三) 本次新增养殖规模的合理性

1、当前养殖规模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雏鸡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类型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注]
商品代肉雏鸡 (万只)	2019 年度	34,000	32,713	32,713	96.21%	100.00%
	2018年度	30,000	27,818	27,818	92.73%	100.00%
	2017 年度	29,000	27,223	27,223	93.87%	100.00%

注: 2017 年至 2019 年商品代肉雏鸡对外产销率为 90. 29%、88. 31%和 90. 17%, 自养率 为 9. 71%、11. 69%和 9. 83%, 实际产销率均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雏鸡业务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已基本接近饱和状态,现有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商品代肉雏鸡孵化产能 10,000.00 万只,改善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2、市场供求情况

(1) 我国的鸡肉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导致商品代肉雏鸡需求较为旺盛

近年来,我国鸡肉消费总量及人均消费量均呈现增长态势。2019 年度,我国鸡肉消费量为1,722万吨,较2018年度增幅达14.88%;人均鸡肉消费量为12.01千克,较2018年度增幅达14.38%¹。我国的鸡肉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的原因如下:(1)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消费习惯的逐步改变提高了鸡肉消费量。白羽肉鸡是典型的白肉,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能量和低胆固醇的营养优势,同时作为工业化、标准化程度最高的肉类,食品安全高度可控。因此,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健康饮食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消费需求也逐渐从温饱型向享受型、营养型转变,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

¹ 数据来源为中禽传媒。

预计人均鸡肉的消费量将会不断提升²;(2)快餐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鸡肉消费的重要增长点。鸡肉肉质鲜嫩,便于加工,一直是快餐业首选的主要原料。近年来,我国快餐行业发展迅速,无论是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洋快餐业绩的回暖乃至迅速增长,还是以真功夫、正新鸡排等为代表的一系列中式快餐的加速渗透扩张,均极大程度地拉动了鸡肉消费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长期来看,预计我国未来商品代肉雏鸡的需求亦将随之增长。

(2) 非洲猪瘟背景下肉禽养殖迎来新一轮增长机会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受到较大的影响。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生猪出栏数为 54,419 万头,同比下降 21.57%,全年 猪肉产量为 4,255.31 万吨,同比下降 21.25%。由于非洲猪瘟致病率高,生物防 控难度大,其疫苗的研制难度亦较大,预计生猪养殖业将长期受到疫病影响,因 此部分养殖户从生猪养殖业转向肉禽养殖业,肉雏鸡的需求量相应得到增长。

同时,非洲猪瘟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鸡肉的替代性需求。猪肉价格的上涨会对其消费起到抑制作用,禽肉、牛羊肉、牛奶、鸡蛋等其他动物蛋白将弥补猪肉所丢失的市场,为白羽肉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成长性机会。

综上,长期来看,我国商品代肉雏鸡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雏鸡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已基本接近饱和状态,现有产能较为不足。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商品代肉雏鸡孵化产能 10,000.00万只,改善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从而提升公司业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养殖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加工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 加工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熟食制品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类型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注]
熟食制品	2019 年度	1,500	1,303	1,168	86.90%	89.58%

² 根据《中国食物成分表 2018 年(标准版)第六版》的数据,鸡肉中的蛋白质含量约为 20%,高于猪肉中的蛋白质含量(约为 13%);同时,鸡肉中的脂肪含量低于 10%,远低于猪肉中的脂肪含量(约为 37%)。

项目类型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注]
(吨)	2018 年度	1,400	1,304	1,256	93.14%	96.31%
	2017 年度	1,400	1,390	1,375	99.30%	98.93%

报告期内,公司熟食制品产能规模较小,仅1,500吨/年左右,现有产能主要是为大规模开展熟食加工业务进行技术和市场储备建设的实验产线,经过较长时间的筹备,公司已具备大规模拓展下游熟食制品业务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熟食制品产能 6.00 万吨,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方面,公司已具备多年生产经验,在肉鸡的繁育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公司自主研发了"肉用种鸡全程笼养新技术开发"、"鸡鲜精稀释及冻业技术研究"、"商品肉鸡全程笼养技术研究",并在饲养中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联栋纵向通风鸡舍"配套饲养设施及人工授精、鸡精液稀释等专有技术,改变了传统平养模式普遍存在的肉种鸡成活率低、限饲困难、受精率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公司生产中的诸多养殖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熟食及肉制品加工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自己的小规模熟食加工生产线,拥有油炸、炭烤、调理、卤煮、蒸烤等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制作能力,涵盖鸡肉类、海鲜类及不同肉类的组合产品;公司熟食业务经过若干年的经营和开发,已具备一定的熟食研发和加工的技术基础。随着加工设备和人员投入规模的加大,公司有望基于现有技术基础迅速完成从小批量加工到大规模生产的转变。

2、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人员储备

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 形成了完整的人才梯队和完善的人员培养体系,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 运行。

在熟食及肉制品加工方面,截至目前,熟食品业务团队人数为82人,主要为生产与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熟食制品加工项目投建后,将以该团队为基础,

进行进一步的人才引进和团队扩建。

同时,公司目前从市场上引进具备国际知名食品加工企业从业经验、具备一定客户资源的经营团队,未来负责肉制品加工项目的管理运营。目前已入职 18 人,现阶段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筹建及市场调研等工作,后续相关的人才也在逐渐到岗过程中。

3、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

在商品鸡销售方面,2017 至2019 年度,雏鸡销售金额分别为39,666.40 万元、96,958.06 万元和225,746.58 万元,销售额稳步增长。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销售网络,市场拓展能力良好。

在熟食及肉制品销售方面,公司严控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通过了"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欧盟"GAP"食品认证、"HACCP食品加工企业"认证等。经过10余年的经营发展,在鸡肉制品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获得了"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中国放心食品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客户涵盖餐饮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农副产品市场、商超以及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团膳客户,为未来熟食品的规模化销售建立了广泛的渠道基础。此外,公司将引进业内资深团队,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开拓新的客户。

4、加强熟食制品推广力度

由于公司原有熟食制品业务规模较小,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熟食制品 产能得以大规模扩张,针对熟食制品新增产能,除上述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外, 加强熟食制品推广力度,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开发熟食制品客户

①向原有的生肉制品客户销售熟食制品

公司现有生肉制品年销售7万吨左右,客户包括百胜(旗下包括肯德基、必胜客、东方既白、小肥羊等品牌)、中粮、铭基(旗下包括麦当劳等品牌)、龙大、双汇等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同时有对生肉和熟食制品的需求,因公司现有熟食产

量规模偏小、生产线较为陈旧,不符合其采购规模和品控流程要求,因此尚未能 开展熟食制品方面的合作。公司与前述客户合作多年,对其采购标准、品控流程 等做过充分沟通,本次募投项目投建高规格熟食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应可通过前 述客户的认证验收。

此外,部分生肉制品客户也逐渐开始向上游采购熟食。越是复杂的食品烹饪加工程序,对加工设备和人力的要求越高。食品加工企业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整个品牌的运营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因此,部分下游客户近年来开始向符合其要求和品质标准的厂商采购熟食半成品,减少加工环节,控制资本支出的同时提高产能,也降低了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②向原有的熟食制品客户增加供货量

目前公司鸡肉熟食制品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为国内中小规模餐饮企业、团膳客户提供熟食制品,同时也在为喜旺、深圳誉兴、云味馆等大客户进行小批量的供货,未来随着熟食制品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增加对前述大客户的供货量。

③积极开发新客户

公司正在从市场上引进具备国际知名食品加工企业从业经验、具备一定客户资源的经营团队,借此引入新的客户资源。同时,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加强市场开发,拓展更多优质客户。

(2) 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情况

公司已就未来增加熟食产量的规划与主要客户进行过沟通。公司已与部分客户达成未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书面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目前合作领域	数量采购 (吨/年)
1	烟台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喜旺是"世界肉类组织成员单位",拥有中式和西式两大产品系列,300多个上市产品,储备新品200个,并有1000多家直营连锁店。	生肉、熟食制品	6,000
2	伊藤忠(青岛) 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企业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在青岛设立的食品类贸易公司。	生肉制品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目前合作领域	数量采购 (吨/年)
3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最大的西式快餐与当地特色 饮食结合的连锁餐饮集团,目前有 130多家店,公司登陆新三板,股 票代码832050。	生肉、熟食制品	3,000-3,200
4	深圳誉兴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集大规模团膳配送、学生营养餐、蔬菜种植、食品生产加工、大宗物流配送、厨艺人才培养、厨具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餐饮服务商。全国23家分公司,2017年营业额近20亿。每天为约100万人次提供餐饮、食品类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富士康集团、北京现代、用友软件、北汽集团、格力集团、阿里巴巴、中国航天科技园、东北电力大学等知名企业集团、医院及院校。	生肉、熟食制品	2,000-2,200
5	华沛(武汉)供 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集商超供应、流通批发和餐饮原料 供应及配送于一体,是中百仓储、 武商量贩、家乐福、沃尔玛、大润 发等大型商超和紫燕百味鸡、廖记 棒棒鸡、三全食品等大型食品加工 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无	6,000
6	铭基食品有限 公司	麦当劳主要供货商。	熟食制品	2,400-3,000
7	深圳市云味馆 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华南区域米线品类冠军,旗下有拌粉君、杨排风、冒菜老号等餐饮品牌,公司近两年时间开店 100 多家,均为直营店,未来三年公司计划走出华南区域,向华东等区域扩张,预计三年开店 800-1000 家。	熟食制品	2,000-2,500
8	青岛新快进出 口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肉类综合超市之一,全国布局,现有近 100 家门店,主做高端肉类产品销售,日销售肉类产品 20 吨左右。	生肉、熟食制品	2,000
9	深圳市乐凯撒 比萨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比萨连锁企业,已在华南、华东区域开设90多家餐厅。	熟食制品	1,500-2,000
10	福建鸿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最大的综合肉类销售公司,其中在福建9个地级市设有大仓及分公司,其销售网络覆盖整个福建省,日销售肉类产品400吨,覆盖酒店餐饮,商超便利店,院校机关食堂,农贸市场等渠道,与福建安井、华莱士,新华都、永辉超市、沃尔玛、新华都、家乐福、大润发等合作。	生肉、熟食制品	3,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目前合作领域	数量采购 (吨/年)
11	乌鲁木齐强盛 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区域最大肉类贸易商,国家储备肉定点企业,是新疆友好集团、 华润万家以及全聚德餐饮等肉类 产品供应商。	生肉、熟食制品	2,400
12	湖南厚普食品 有限公司	湖南区域最大的中西快餐配送商, 主要客户群体为汉堡店、烘焙房、 中式快餐店等。	熟食制品	1,200-1,500
13	深圳云天成食 品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群体为中西快餐、西餐厅、线上淘宝客户等,辐射广东省以及海南、广西一带,合作厂家包括香港美心集团、香港大荣华酒家、台湾万岱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熟食制品	1,500-1,800
14	烟台海路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地区肉类产品经销商,服务群体包括芝罘区 72 所中小学,鲁东大学等高校,及烟台万华、别克、LG 等企业食堂。	生肉、熟食制品	1,200-1,500
15	南京塔可餐饮 文化管理有限 公司	主打墨西哥菜的西餐连锁餐厅,旗 下品牌包括塔可、威雀等。	熟食制品	1,000-1,200
16	河北溢香苑食 品科技有限公 司	河北地区较大的食品公司,主营速 冻食品销售	无	2,667
17	湖北澳路凯国 际贸易有限公 司	中南地区较大的肉类经销公司,代 理各大肉类企业批发、配送业务及 团膳客户等	无	3,000
18	浙江菜味来信 息技术有限公 司	互联网 B2B 电商平台,专注垂直生鲜领域。	生肉制品	2,000
19	汕头市金平区 铭利食品商行	肉制品经销商,主要业务覆盖珠三 角地区,服务团膳及各大卖场	无	3,000
20	南京虹盛食品 有限公司	南京天环市场经销商,主做调理熟 食批发,服务客户为汉堡店及烘焙 房等。	生肉、熟食制品	1,000-1,200
21	杭州心食正食 品有限公司	肉类专业经销商,主营高档酒店配 送、商超冷链等	无	2,000
22	浙江王志慧食 品商行	主营肉类批发、零售及中西快餐业 务	无	2,000
		合计	-	50,867-54,167

此外,百胜、中粮等公司要求在工厂建成并通过其考察验证后方可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公司将在建成高规格熟食品工厂后,与该等客户开展熟食品方面的正式合作。

综上,公司已进行了技术、人员和市场方面的储备工作,针对熟食制品制定 了相应的市场推广计划并获取了大量意向性订单,消化新增产能措施较为充分, 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四、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一)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效益(达产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存栏 80 万套父 母代肉种鸡养殖园 区项目	年孵化1亿只商品 代肉雏鸡孵化厂建 设项目	潍坊民和3万吨 肉制品加工项目	民和食品3万吨 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销售收入	25,542.50	25,000.00	56,400.00	54,000.00
利润总额	8,770.83	3,059.16	5,026.40	4,864.68
净利润	8,770.83	2,294.37	3,769.80	3,648.51

注: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达产年均销售收入系按孵化成商品代肉雏鸡并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测算。

1、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本项目的计算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12 年;同时,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后生产负荷确定为:投产期第 1 年为 60%、第 2 年为 80%、以后各年均为 100%。

(1) 收入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种蛋,其他产品为淘汰鸡和鸡粪,淘汰鸡及鸡粪收入占 比较低,具体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4年(60%)	第5年(80%)	第6~15年(100%)		
销售收入	15,325.50	20,434.00	25,542.50		
其中: 种蛋收入	13,999.50	18,666.00	23,332.50		
单价(元/枚) ^[注]	2.50	2.50	2.50		
年产量 (万枚)	5,599.80	7,466.40	9,333.00		
淘汰鸡收入	1,134.00	1,512.00	1,890.00		
单价(元/只)	35.00	35.00	35.00		
年产量(万只)	32.40	43.20	54.00		
鸡粪收入	192.00	256.00	320.00		
单价(元/吨)	100.00	100.00	100.00		
年产量(万吨)	1.92	2.56	3.20		

注:由于公司种蛋不直接对外销售,而是孵化成商品代肉雏鸡后再出售,因此本项目的

销售单价系在参考商品代肉雏鸡历史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的基础上,按照 2.5 元/羽的价格进行合理假设。

2017-2019 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苗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61 元/只、3.95 元/只、7.65 元/只,上述销售价格处于历史价格相对较低位置,预测保持了谨慎性。

(2) 成本

①原材料成本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父母代种鸡、饲料、疫苗药品等,效益预测时直接材料采购单价系参考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市场价格,并依据谨慎性原则,适当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直接材料耗用量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用量进行设定,均保持了合理性和谨慎性。本项目的原材料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4年(60%)	第5年(80%)	第6~15年(100%)
原材料成本	5,636.37	7,515.16	9,393.95
其中:鸡苗	1,360.80	1,814.40	2,268.00
成本(元/只)	40.00	40.00	40.00
数量(万只)	34.02	45.36	56.70
疫苗药品费	272.16	362.88	453.60
成本(元/只)	8.00	8.00	8.00
数量 (万只)	34.02	45.36	56.70
饲料	3,986.40	5,315.20	6,644.00
单价(元/吨)	2,200.00	2,200.00	2,200.00
数量 (吨)	18,120.00	24,160.00	30,200.00
消毒费	10.21	13.61	17.01
成本(元/只)	0.30	0.30	0.30
数量(万只)	34.02	45.36	56.70
清刷费	6.80	9.07	11.34
成本(元/只)	0.20	0.20	0.20
数量 (万只)	34.02	45.36	56.70

②燃料动力费用

本项目燃料和动力主要为电力和生物质颗粒,电费价格按照项目当地电价水平计算,生物质颗粒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水平计算,单位耗用量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用量进行设定,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4年(60%)	第5年(80%)	第6~15年(100%)		
外购动力费	246.52	328.70	410.87		
其中: 电	95.77	127.70	159.62		
单价(元/kW h)	0.80	0.80	0.80		
数量 (万 kW h)	119.72	159.62	199.53		
生物质颗粒	150.75	201.00	251.25		
单价(元/吨)	750.00	750.00	750.00		
数量 (吨)	2,010.00	2,680.00	3,350.00		

③种蛋孵化成本及其他费用

种蛋孵化成本及其他费用包括种蛋孵化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等,参考公司目前各项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进行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4年(60%)	第5年(80%)	第 6~15 年(100%)
种蛋孵化成本及其他费用	2,073.60	2,764.80	3,456.00
其中:种蛋孵化成本	911.29	1,526.32	2,141.34
其他费用	1,162.31	1,238.48	1,314.66

④人工

在定员预估基础上,参考公司目前薪酬水平,并考虑未来合理涨幅,按照年 人均工资 3.60 万元计算。

⑤修理费

修理费按机械设备原值的5%计算。

⑥折旧、摊销

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执行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确定为20年,残值率为5%;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为10年,残值率为3%。

⑦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按已签定的租赁协议计算。

⑧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项目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

2、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计算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12 年;同时,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后生产负荷确定为:投产期第 1 年为 60%、第 2 年为 80%、以后各年均为 100%。

(1) 收入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代肉雏鸡,销售单价系在参考商品代肉雏鸡历史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的基础上,按照 2.5 元/羽的价格进行合理假设。2017-2019 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苗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61 元/只、3.95 元/只、7.65 元/只,上述销售价格处于历史价格相对较低位置,预测保持了谨慎性。

单位: 万元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 5~15 年(100%)
销售收入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其中:商品代肉鸡苗收入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单价(元/只)	2.50	2.50	2.50
年产量(万只)	6,000.00	8,000.00	10,000.00

(2) 成本

①原材料成本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种蛋,效益预测时种蛋采购单价系参考公司内部结算价格确定;种蛋耗用量系根据公司实际孵化率进行设定,均保持了合理性和谨慎性。

单位:万元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5年(100%)
原材料成本	11,520.00	15,360.00	9,393.95
其中: 种蛋	11,520.00	15,360.00	2,268.00
成本(元/个)	1.60	1.60	1.60
数量 (万个)	7,200.00	9,600.00	12,000.00

②燃料及动力费用

本项目生产所需燃料动力主要是生物质颗粒、电及水,其价格以目前市场价

格为基础,并适当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

单位:万元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5年(100%)
外购动力费	94.11	125.48	156.84
其中: 电	83.86	111.81	138.77
单价(元/kW h)	0.80	0.80	0.80
数量(万 kW h)	104.83	139.77	174.71
水	6.24	8.32	10.39
単位(元/吨)	3.20	3.20	3.20
数量 (吨)	19,489.80	25,986.40	32,483.00
生物质燃料	4.01	5.34	6.68
单价(元/吨)	180.00	180.00	180.00
数量 (吨)	222.71	296.94	371.18

③人工

在定员预估基础上,参考公司目前薪酬水平,并考虑未来合理涨幅,按照年人均工资 4.00 万元计算。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等,参考公司目前各项费用率 水平的基础上进行预估。

⑤折旧与摊销

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执行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其中建筑安装工程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10 年,残值率为 3%。

⑥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项目免征增值税,所得税率为25%。

3、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的计算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12年;同时,项目建设

期及投产后生产负荷确定为:投产期第1年为60%、第2年为80%、以后各年均为100%。

(1) 收入

本项目产品为禽肉制品,销售单价系在参考相关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的基础上,按照 1.88 万元/吨的价格进行合理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为 1.93 万元/吨,上述关于销售价格的预测保持了谨慎性。

单位:万元

年份		计算期	平區: 7576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 5~15 年(100%)
销售收入	33,840.00	45,120.00	56,400.00
其中:油炸类制品收入	15,600.00	20,800.00	26,000.00
单价(万元/吨)	2.00	2.00	2.00
年产量(吨)	7,800.00	10,400.00	13,000.00
调理类制品收入	4,800.00	6,400.00	8,000.00
单价(万元/吨)	1.60	1.60	1.60
年产量(吨)	3,000.00	4,000.00	5,000.00
烘烤类制品收入	3,600.00	4,800.00	6,000.00
单价(万元/吨)	2.00	2.00	2.00
年产量(吨)	1,800.00	2,400.00	3,000.00
烟熏类制品收入	2,400.00	3,200.00	4,000.00
单价(万元/吨)	2.00	2.00	2.00
年产量(吨)	1,200.00	1,600.00	2,000.00
碳烤类制品收入	2,340.00	3,120.00	3,900.00
单价(万元/吨)	1.95	1.95	1.95
年产量(吨)	1,200.00	1,600.00	2,000.00
蒸煮类制品收入	5,100.00	6,800.00	8,500.00
单价(万元/吨)	1.70	1.70	1.70
年产量(吨)	3,000.00	4,000.00	5,000.00

(2) 成本

①原材料成本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禽肉、畜肉、蔬菜、淀粉、腌料及食用油等,效益预测时采购单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及当地实际价格进行设定,并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保持了合理性和谨慎性。

单位: 万元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 5~15 年 (100%)
原材料成本	26,037.00	34,716.00	43,395.00
其中: 禽肉	17,160.00	22,880.00	28,600.00
成本(元/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数量 (吨)	13,200.00	17,600.00	22,000.00
畜肉	2,160.00	2,880.00	3,600.00
成本(元/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数量 (吨)	1,440.00	1,920.00	2,400.00
蔬菜	540.00	720.00	900.00
成本(元/吨)	5,000.00	5,000.00	5,000.00
数量 (吨)	1,080.00	1,440.00	1,800.00
淀粉	2,160.00	2,880.00	3,600.00
成本(元/吨)	7,500.00	7,500.00	7,500.00
数量 (吨)	2,880.00	3,840.00	4,800.00
腌料	1,683.00	2,244.00	2,805.00
成本(元/吨)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数量 (吨)	990.00	1,320.00	1,650.00
食用油	1,036.80	1,382.40	1,728.00
成本(元/吨)	7,200.00	7,200.00	7,200.00
数量 (吨)	1,440.00	1,920.00	2,400.00
糖	249.60	332.80	416.00
成本(元/吨)	6,500.00	6,500.00	6,500.00
数量 (吨)	384.00	512.00	640.00
酱油	57.60	76.80	96.00
成本(元/吨)	6,000.00	6,000.00	6,000.00
数量 (吨)	96.00	128.00	160.00
包装袋	450.00	600.00	750.00
成本(元/万个)	2,500.00	2,500.00	2,500.00
数量 (万个)	1,800.00	2,400.00	3,000.00
包装箱	540.00	720.00	900.00
成本(元/万个)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数量 (万个)	180.00	240.00	300.00

②燃料及动力耗用

本项目生产所需燃料动力主要是电及天然气,其价格以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并适当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

单位: 万元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 5~15 年(100%)
外购动力费	710.79	947.72	1,184.66
其中: 水	9.75	13.00	16.25
单价(元/吨)	3.20	3.20	3.20
数量 (吨)	21,708.00	28,944.00	36,180.00
其中: 电	522.06	696.08	870.10
单价(元/kW h)	1.00	1.00	1.00
数量(万 kW h)	522.06	696.08	870.10
其中: 天然气	188.73	251.64	314.56
单价(元/立方)	3.30	3.30	3.30
数量 (万立方)	57.19	76.26	95.32

③人工

在定员预估基础上,参考公司目前薪酬水平,并考虑未来合理涨幅,按照年 人均工资 3.96 万元计算。

④修理费

项目年修理费按机械设备原值的5%估算。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等,参考公司目前各项费用率 水平的基础上进行预估。

⑥折旧与摊销

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执行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其中建筑工程的 折旧年限确定为 30 年,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10 年,残值 率为 3%。

⑦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项目免征增值税,所得税率为25%。

4、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的计算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12年;同时,项目建设

期及投产后生产负荷确定为:投产期第1年为60%、第2年为80%、以后各年均为100%。

(1) 收入

本项目产品为熟食制品,销售单价系在参考相关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的基础上,按照 1.80 万元/吨的价格进行合理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为 1.93 万元/吨,上述关于销售价格的预测保持了谨慎性。

单位:万元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 5~15 年(100%)
销售收入	32,400.00	43,200.00	54,000.00
其中:油炸类制品收入	14,040.00	18,720.00	23,400.00
单价(万元/吨)	2.00	2.00	2.00
年产量 (吨)	7,020.00	9,360.00	11,700.00
调理类制品收入	6,570.00	8,760.00	10,950.00
单价(万元/吨)	1.50	1.50	1.50
年产量 (吨)	4,380.00	5,840.00	7,300.00
蒸烤类制品收入	10,110.00	13,480.00	16,850.00
单价(万元/吨)	1.76	1.76	1.76
年产量 (吨)	5,760.00	7,680.00	9,600.00
酱卤熏烤类制品收入	840.00	1,120.00	1,400.00
单价(万元/吨)	2.00	2.00	2.00
年产量(吨)	420.00	560.00	700.00
碳烤类制品收入	840.00	1,120.00	1,400.00
单价(万元/吨)	2.00	2.00	2.00
年产量(吨)	420.00	560.00	700.00

(2) 成本

①原材料成本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禽肉、水产、蔬菜、淀粉、腌料及食用油等,效益预测时采购单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及当地实际价格进行设定,并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保持了合理性和谨慎性。

单位:万元

			1 12. /4/8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 5~15 年 (100%)
原材料成本	24,864.00	33,152.00	41,440.00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 5~15 年 (100%)			
其中: 禽肉	15,600.00	20,800.00	26,000.00			
成本(元/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数量 (吨)	12,000.00	16,000.00	20,000.00			
水产	3,900.00	5,200.00	6,500.00			
成本(元/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数量 (吨)	3,000.00	4,000.00	5,000.00			
淀粉	2,340.00	3,120.00	3,900.00			
成本(元/吨)	7,500.00	7,500.00	7,500.00			
数量 (吨)	3,120.00	4,160.00	5,200.00			
腌料	1,632.00	2,176.00	2,720.00			
成本(元/吨)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数量 (吨)	960.00	1,280.00	1,600.00			
食用油	993.60	1,324.80	1,656.00			
成本(元/吨)	7,200.00	7,200.00	7,200.00			
数量 (吨)	1,380.00	1,840.00	2,300.00			
糖	249.60	332.80	416.00			
成本(元/吨)	6,500.00	6,500.00	6,500.00			
数量 (吨)	384.00	512.00	640.00			
酱油	64.80	86.40	108.00			
成本(元/吨)	6,000.00	6,000.00	6,000.00			
数量 (吨)	108.00	144.00	180.00			
包装袋	30.00	40.00	50.00			
成本(元/万个)	2,500.00	2,500.00	2,500.00			
数量 (万个)	120.00	160.00	200.00			
包装箱	54.00	72.00	90.00			
成本(元/万个)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数量 (万个)	18.00	24.00	30.00			

②燃料及动力耗用

本项目生产所需燃料动力主要是电及天然气,其价格以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并适当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

单位: 万元

			1 12. / 1/0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 5~15 年(100%)
外购动力费	710.79	947.72	1,184.66
其中: 电	522.06	696.08	870.10

年份	计算期			
项目	第3年(60%)	第4年(80%)	第 5~15 年(100%)	
单价(元/kW h)	1.00	1.00	1.00	
数量(万 kW h)	522.06	696.08	870.10	
其中: 天然气	188.73	251.64	314.56	
单价(元/立方)	3.30	3.30	3.30	
数量 (万立方)	57.19	76.26	95.32	

③人工

在定员预估基础上,参考公司目前薪酬水平,并考虑未来合理涨幅,按照年 人均工资 3.96 万元计算。

④修理费

项目年修理费按机械设备原值的5%估算。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等,参考公司目前各项费用率 水平的基础上进行预估。

⑥折旧与摊销

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执行公司目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其中建筑工程的 折旧年限确定为30年,残值率为5%;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为10年,残值 率为3%。

⑦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项目免征增值税,所得税率为25%。

(二) 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研报告的效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雏鸡和熟食制品,其毛利率分别为34.23%和11.18%。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雏鸡及熟食制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6月				毛利率[注]	毛利率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 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 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商品代肉雏鸡	48.01%	74.15%	51.94%	-8.71%	57.74%	34.23%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熟食制品	16.04%	14.52%	12.47%	15.14%	14.33%	11.18%

注:平均毛利率=(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之和-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之和)/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之和*100%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雏鸡及熟食制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情形,但总体而言根据效益测算计算的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实际平均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

五、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进行了分析复核;
- 2、查阅了关于白羽肉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期刊和研究报告,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的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了解:
- 3、查阅了公司账簿、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披露的相 关公告、三会决议文件等,对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测算,并与报 告期内对应产品的实际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核查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 性;
-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 的区别与联系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二)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合理,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展开,其中"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和"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商品代肉雏鸡的孵化规模。同时,通过"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及"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下游进一步延伸,从而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第二部分、一般问题

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笔对外担保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 是否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 (3) 是否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4) 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 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 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 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发生日	担保期限	发生原因
1	公司	宝岭牧	12,345.00	2015.5.20	主债权届满 之日起 两年,未完 结	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处于建设期,因"白羽鸡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和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为 58,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为50,000 万元,期限 6 年;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万元,期限 1 年。截至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 23.5%股权。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为其提供不超过(含)14,424.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偿还完毕,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345.00 万

序号	担保人	被担 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发生日	担保期限	发生原因
2		北三峡养殖	1,988.80	2017.01.13	1 年,已完 结	元。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三峡养殖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 保,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 同时,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将 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 保(农垦兴合和农垦兴宝由于自身 经营状况,本次不提供担保)。
3		北三峡养殖	2,487.00	2017.11.16	1 年,已完 结	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北三峡养殖负责白羽肉鸡一体化项目饲料、种鸡、孵化、商品鸡业务。因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佳木斯分行申请一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截至2017年2月13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3.5%股权。根据公司的当党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含)248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泉岭农牧其他主要股东也依据其持股比例对北三峡养殖提供相应担保(2名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免于提供)。
4		宝泉 岭农 牧	1,738.00	2019.1.25	1年,已完结	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及其全资子 公司北三峡养殖主要经营白羽肉 鸡一体化项目饲料、种鸡、孵化、
5		北三峡养殖	1,242.00		1 年,已完 结	商品鸡业务。因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宝泉岭农牧拟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北三峡养殖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截至2018年7月6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3.57%股权。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含)29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宝泉岭农牧担保1738万元,为北三峡养殖担保1242万元)。宝泉岭农牧其他主要股东也依据其持股比例对北三峡养殖提供相应担保(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免于提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关 联方回避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照相关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拟向中国银行鹤岗分行申请58,000.00万元的授信总额提供不超过(含)14,424.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董事长孙希民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5年5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胡卫华、宋晓、冯玉光对上述对外担保事 宜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北三峡养殖拟向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含)1,988.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云龙、胡卫华、刘嘉厚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孙希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孙希民之一致行动人孙宪法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宝泉

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北三峡养殖拟向交通银行佳木斯分行申请授信总额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含)2,487 万元的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 关联董事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云龙、胡卫华、刘嘉厚出具《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一年期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不超过(含)1,73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宝泉岭农牧全资子公司北三峡养殖一年期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不超过(含)1,2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云龙、胡卫华、刘嘉厚出具《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三)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限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不存在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的情形。

(四)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5-02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1)、
1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
	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6)
	201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	2016-030)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 2016-034)
	2017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3	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3	2017-002)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7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大安保暨关联交
4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27)及《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五)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 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2020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针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期末担保余额10,240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4%。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2,435万元贷款担保,期末担保余额合计4,103.55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0%。上述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被担保

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2019年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针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期末担保余额10,170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8%。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4,173万元贷款担保,为参股公司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1,242万元贷款担保,二者期末担保余额合计7,461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66%。上述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2018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针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提供40,000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三年,期末担保余额13,160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2,435万元贷款担保,期末担保余额9,948万元,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487万元贷款担保,期末担保余额994.8万元,参股公司担保合计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 产的 14.79%。上述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是否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被担保方宝泉岭农牧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宝泉岭农牧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甲方以 其所有的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 24.47%(对应注册资本 15,169.50 万元), 股权价值 15,169.50 万元,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三、公司是否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风险防控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希民先生担任宝泉岭农牧的副董事长,实际参与宝泉岭农牧的经营决策,能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对宝泉岭农牧及其子公司北三峡养殖的担保余额为 2.487 万元。

此外,宝泉岭农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宝泉岭农牧 账面资产总额为 151,542.87 元,净资产为 134,300.8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75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10.89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未出现对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目前不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或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相关合同,核查了对外 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 2、核查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获取了相关议案、决议公告等文件,核查了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获取了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的 独立意见;
 - 4、查阅了公司与宝泉岭农牧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 5、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风险防控机制;
- 6、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发生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之外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情形的书面确认文件:
- 7、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 保尚未解除的情形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保荐机构、律师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 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且对外担保总额 或单项担保的数额不存在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的核查; 2、被担保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3、公司已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存在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4、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问题 2、根据申请材料,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70%的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与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实施主体潍坊民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东合作的具体情况

(一) 潍坊民和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民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	91370786MA3N41X243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孙宪法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			
经营范围	从事肉类熟制品、速冻方便产品的加工、储存、销售;从事肉类 食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结构	民和股份	70.00%		
	昌邑胜峰控股有限公司 30.			

(二) 其他股东情况

潍坊民和之少数股东为昌邑胜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峰控股"),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昌邑胜峰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	91370786MA3CMJJQ9F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翟海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镇派出所以东兴石街以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放 水结构	翟海峰	100.00%	

由上表所知,潍坊民和之少数股东胜峰控股由翟海峰先生独资设立,翟海峰先生担任胜峰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胜峰控股之实际控制人。

胜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翟海峰先生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双方合作的原因

1、双方共同看好熟食制品行业前景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食品加工、肉类加工行业。 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指导下,同时伴随着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食品工业向 健康、方便方向的发展及食品加工、肉类加工的产业向高技术产品方向发展已是 时代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双方共同认为未来熟食制品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成 长性较好。

2、双方合作有助于实现优势资源互补

翟海峰先生具有丰富的熟食制品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山东雅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昌硕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山东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熟食事业部总经理,在熟食制品相关行业的生产、管理及销售等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渠道资源。

而公司作为国内肉种鸡养殖行业首家上市公司,集肉鸡养殖、屠宰、加工和销售为一体,先后被认定为国家出口鸡肉标准化示范区、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山东省肉类食品企业 50 强。目前,公司肉鸡养殖产能超过 3,000 万只,自有屠宰厂年屠宰加工产能 7.2 万吨,年生产鸡肉 7 万吨以上。公司自产高品质鸡肉能够保障合资公司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综上,双方的合作是基于对熟食制品行业发展前景的相同判断,集中各自优势资源进行互补的举措,有助于"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项目"的实施和潍坊民和后续业务的开展,具备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对潍坊民和具有控制权的依据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昌邑胜峰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潍坊民和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一)股东会

潍坊民和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民和股份及胜峰控股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潍坊民和的相应事务的决策权,主要管理人员提名表决权、红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其中,上文中8、9、10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民和股份对潍坊民和的出资比例为70%,对股东会会议决议事项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因此,民和股份能够实现对潍坊民和股东会的控制,决定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二) 董事会

潍坊民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有3名董事组成,其中民和股份委派2名,胜峰控股委派1名,董事会由民和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1、负责召集董事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相关活动的决策由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委派的董事在潍坊民和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因此,民和股份能够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潍坊民和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对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 2、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潍坊民和其他股东之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 认了双方合作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
- 3、获取了公司与潍坊民和其他股东签署的潍坊民和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对潍坊民和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调查。

(二)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与潍坊民和其他股东的合作是基于对熟食制品行业发展前景的相同判断,集中各自优势资源进行互补的举措,有助于"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项目"的实施和潍坊民和后续业务的开展,具备较强的商业合理性;2、潍坊民和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潍坊民和系由公司与其他股东胜峰控股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70%,其他股东胜峰控股出资比例为30%;3、潍坊民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具有对潍坊民和的控制权。

问题 3、根据申请材料,募投项目之一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涉及承包集体土地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如是,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是否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 (2) 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 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承包土地	与蓬莱市北沟镇贺家沟村委会、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协议,承包期限: 2012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 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自有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 蓬国用 2002 字第 0091 号
潍坊民和 3 万吨肉制品 加工项目	自有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19)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5042 号、鲁(2019)昌邑市不动产权第 0005041号
民和食品 3 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自有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 蓬国用 2006 字第 0288 号

除"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外,公司的其他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一) 募投项目所涉集体土地承包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之一"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于 2012 年承包的蓬莱市北沟镇贺家沟村村集体土地: 2012 年 9 月 20日,公司(乙方)与蓬莱市北沟镇贺家沟村民委员会(甲方)、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丙方)签署《土地承包协议》约定: 甲方将位于贺家沟村村东及东南,耕地 244.31亩,荒地 218.57亩,共计 462.88亩承包给乙方; 乙方承包该土地的用途为设立防疫隔离区,并在该土地上进行种植、养殖以及与其配套的相关产业; 承包期限自 2012年10月1日起至2042年9月30日止,共计30年; 土地承包金共计 4.844.928元,乙方一次性付给丙方,由丙方负责向农户发放。

2018年6月22日,蓬莱市北沟镇贺家沟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上述承包事宜已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同意村委会前述上述合同。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取得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核发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北沟镇设施2020第006号,建设用地面积为22.551公顷)。

(二)集体土地承包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并有切实的保障措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四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设施农业 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 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 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根据《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规定,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经审查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乡镇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2、根据公司与蓬莱市北沟镇贺家沟村民委员会、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承包协议》以及蓬莱市北沟镇贺家沟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承包上述集体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集体土地流转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北沟镇人民政府批准。

此外,根据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北沟镇设施 2020 第 006 号),公司承包的上述

集体土地已依据规定履行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具备用于畜禽养殖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地方性法规,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公 司已取得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核发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保障上述 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上述募投用地具备用于畜禽养殖的条件。

二、关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根据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蓬莱市农业农村局、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石埠所出具的证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 情形。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杳意见

(一)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

- 1、获取了集体土地承包协议、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核发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 2、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核查募投用地的使用情况:
- 3、获取了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蓬莱市农业农村局、昌邑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石埠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程序。公司已取得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核发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保障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上述募投用地具备用于畜禽养殖的条件;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等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资产情况,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等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元)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备注
1	民和股份-种鸡 11 场厂房	746,750.71	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	
2	民和股份-种鸡 13 场厂房	1,566,347.63	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	
3	民和股份-孵化五厂厂房	1,254,274.56	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	孵化五厂已于 2018 年 6 月起 已停用
4	民和生物-沼气发电 车间	11,521,654.77	土地产权由母公司民和 股份持有	待产权过户后 再办理产权证
5	民和生物-生物有机 肥车间	10,654,743.16	土地产权由母公司民和 股份持有	书,预计办理不 存在实质性障 碍
6	民和食品-农贸市场 专卖店	6,762,952.05	系从第三方处购买的商 品门市房,产权证书正 在办理	预计办理不存 在实质性障碍
合计		32,506,722.88		
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0.94%		

二、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自公司取得上述房产之日起未发生过权属争议及纠纷,未收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因其对前述房产的使用而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拆除范围的通知。

除此之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0.67 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小。其中,公司种鸡 11 场为育雏场,其产能规模约占育雏场总产能的 5.00%;种鸡 13 场为产

蛋场,其产能规模约占产蛋场总产能的 4.54%;民和股份-孵化五厂厂房已经停用,因此该等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民和生物-沼气发电车间、民和生物-生物有机肥车间以及民和食品-农贸市场专卖店厂房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先生出具了《关于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孙希民,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

本人承诺,在公司生产经营所承保或租赁土地的承包或租赁期限内,若承包或租赁的土地被当地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征用,或土地附着的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因违反环保、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关停,由此造成的罚款、公司生产经营损失等由本人承担。

同时,本人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并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地,尽快恢复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目前的使用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和生物、民和食品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自公司取得上述房产之日起未发生过权属争议及纠纷,未收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因其对前述房产的使用而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拆除范围的通知。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关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目前的使用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核查了未取得权 属证书的相关原因;
- 2、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房产未发生过权属争议及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 诺函》;
 - 4、获取了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7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 保荐机构、律师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的情形,且自公司取得上述房产之日起未发生过权属争议及纠纷,未收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因其对前述房产的使用而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拆除范围的通知;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小,该等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关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目前的使用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5、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相应整改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6日,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蓬环罚字[2017]F01号),鉴于民和生物在利用沼液灌溉土地追肥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沼液外溢泄露进入河道,水污染物超标,罚款34.095元。

民和生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并制定了整改方案,将沼液开关阀及时更换,确保沼液无渗漏外流;检查其他开关阀是否能正常使用,对存在问题的一并及时更换;在使用沼液期间派专人定时定点巡逻,并第一时间对河道进行了清理。整改完毕后,所有开关阀均可正常使用,并未发现渗漏现象,河道亦已清理完毕,并于2017年3月13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2017年10月9日,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蓬环罚字[2017]D04号),鉴于民和养殖在使用养殖废水浇地时导致部分废水外流,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罚款45,000元。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

大违法行为: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子公司民和生物及民和养殖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处罚内容已整改完毕,违法事实已经消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自 2017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 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和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2、获取了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3、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采取的相应整改措施及 其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4、获取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上述行政处 罚所涉罚款的缴纳情况。

(二)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后采取了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
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_		
	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姜志刚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总经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